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漯政办〔2019〕25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漯政〔2016〕56号文件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，促进我市“问题楼盘”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，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69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将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》（漯政〔2016〕56号）有效期延长两年，至2020年12月19日。同时因机构改革，对漯河市解决

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漯河市解决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协调领导小组成员
名单

2019年4月12日

漯河市解决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- 副组长：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
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- 成 员： 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副主任
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
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
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副支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具体负责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及组织协调工作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以上组织机构人员随机构职能调整及人员变动自动调整。

抄送： 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总工会。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2日印发

